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呂新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正律師

被告 潘逢田

潘阿朝

徐貴英

潘建瑋

潘建瑄

潘慶謨

潘岳和

潘榮恩

潘金全

潘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慧安